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 1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承林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解除龚伦勇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解除龚伦勇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解除龚伦勇先生董事职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请解除龚伦勇先生董事职务的公告》（2019-04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龚伦勇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8 月 2 日下午 1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新景路 398 号），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形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龚伦勇先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与事实不符。”

公司说明：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股东龚伦勇及其配偶彭君业绩补偿的议案》。详情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 5 月 20 日《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根据该议案，综合远洋翔瑞 2018 年未实现承诺业绩的补偿金额及远洋翔瑞的期末减值额，龚伦勇及彭君应合计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21,307.94 万元。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司向龚伦勇先生及彭君女士发出《关于业绩补偿相关事宜的通知》，要求龚伦勇先生及彭君女士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 21,307.94 万元补偿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至公司银行账户；并提示对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司支付补偿金，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违约责任的约定，每逾期一日我司将要求您按照应支付补偿金额 21,307.94 万元的万分之三向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向龚伦勇先生及彭君女士再次发出《关于业绩补偿相关事宜的通知》，敦促龚伦勇先生及彭君女士积极履行《股权收购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相关协议内容。

截止 2019 年 7 月 12 日，龚伦勇先生及彭君女士相关尚未向公司支付补偿金。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7 月 15 日